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宏泰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401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0日以邮件、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长赵敏海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，董事赵汉新先生委托高岩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和股

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.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（含收益）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